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向我二人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研判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二人就此次董事会会议中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决定其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一）李萌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二）该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该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其薪酬按照公司《任职责任书、创值计划管控办法》制定，可以有效地进行激励，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我二人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

2023年5月18日